

閾值（11,000 人次），宣告全台灣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防疫宣導，事前規劃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就醫分流及轉診制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鑒於今年第十七週（4 月 24 日至 30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共計 11,174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25.8%，已突破流行閾值（11,000 人次），宣告全台灣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防疫宣導，事前規劃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就醫分流及轉診制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今年第十七週（4 月 24 日至 30 日）全國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共計 11,174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25.8%，已突破流行閾值（11,000 人次），且累計 10 縣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東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已宣告全台正式進入腸病毒流行期。

二、由於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在家庭及教育機構等處最容易傳播，不僅可經由接觸或以飛沫方式感染幼兒而造成，也可能經由接觸無症狀帶病毒家長或病人的口鼻分泌物、咳嗽、打噴嚏飛沫，或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所污染的食物而受傳染。

三、再根據臺灣地區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3.8%至 25.7%之間。引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型別以腸病毒 71 型為主，今年累計通報腸病毒重症已超過二十五例，其中就有三例確定是感染腸病毒 71 型。

四、為因應腸病毒疫情流行，及避免今年流感流行時，急診室一床難求的情況再度發生，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家長、幼童及各機關學校加強防疫宣導，並針對腸病毒疫情事前規劃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就醫分流及轉診制度，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楊 曜 吳玉琴 黃秀芳  
張麗善 林淑芬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瑞雄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四面環海，具有發展藍色經濟優勢，應善用海洋資源帶動偏鄉發展，爰請交通部復駛台鐵舊東港線，以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邱志偉、莊瑞雄等 15 人，鑑於台灣四面環海，具有發展藍色經濟優勢，應善用海洋資源帶動偏鄉發展，爰請交通部復駛台鐵舊東港線，以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六都相繼升格，中小型城鎮及鄉村面臨邊緣化之困境，除以整合與合作的方式均衡區域發展外，強化中小型鄉鎮及鄉村的核心理力亦為政府的重要課題。

二、台鐵舊東港線兼具交通與觀光之特色，可連結屏東縣東港鎮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形成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以東港鎮特有的漁村人文風情，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豐富的漁業資源及多樣性的海岸景觀，並引進國際賽車活動等，以鏈結遊憩據點、發展智慧觀光。

三、今年年初，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規劃「藍色經濟發展構想」，選定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風景區及小琉球做為示範區，依其績效指標之評估，可有效大幅增進旅遊人數及消費，實有復駛之實益。

提案人：周春米 邱志偉 莊瑞雄

連署人：陳賴素美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尤美女 蔡易餘

陳明文 顧立雄 陳曼麗 段宜康 鄭運鵬

吳思瑤 林俊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寶清、吳委員琪銘等 14 人，鑑於目前護照規費 1,300 元，然而實際上，單本護照成本僅 699 元，與規費定價相比，明顯偏高，有失合理。考量近年護照發放量逐年增加，去年度發放數量逾 200 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護照辦理之需求。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護照規費收入約 26 億元，為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兩倍。參酌外交部領事局的成立目的，應以服務民眾為其本務，而非謀取利益。因此，基於目前護照規費超過合理收益範圍，建請外交部領事局將現行護照規費降至 1,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單位：本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護照和發量	合計	1,337,604	1,568,365	1,606,468	1,850,985	1,909,184
	晶片	1,331,556	1,561,514	1,599,931	1,845,144	1,903,926
	非晶片	6,048	6,851	6,537	5,841	5,258

說明：

一、目前的護照規費為 1,300 元，但經估計一本護照的實際成本卻是 699 元，二者差距甚大，可知目前護照規費明顯偏高。

二、又參照上表發現，我國人民辦理護照是逐年增加，至去年止已超過一年兩百萬本，顯見我國人民辦理護照需求踴躍，據此外交部就辦理護照所增加之器材或人力成本，應可填補，尚無有虧損之虞。

三、次按，參酌外交部領事局成立的目的，乃在於提供服務於人民，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謀取利益。

四、惟外交部領事局去年度的護照規費，收入達 26 億元，是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的兩倍，足以